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新建“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在马鞍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取得登记信息单,登记信息单详见附件。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主要为生胶车间、气相胶车间、混炼胶车间、绝缘胶车间、色母料车间、仓库、综合楼及生活办公区域等,生产产品为生胶、混炼胶、气相胶及绝缘胶,总产能达 29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马鞍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登记,项目编码:2018-340523-26-03-014044。2019 年 1 月 8 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7 号)。我单位根据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2 个生胶车间(设置有 10 条生胶生产线、1 条碱胶生产线和 1 条合成油生产线)、1 个混炼胶车间(设置 6 台真空捏合机和 4 台滤胶机)、污水处理站、质检实验室、危废间、危化品库、储罐区、办公楼、仓库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5000t 生胶和 31500t 混炼胶;气相胶车间、绝缘胶车间及生胶车间和混炼胶车间剩余产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胶车间 1 和生胶车间 2 废气按东区和西区分开收集，合并处理设施减少排气筒数量，废气处理设施由 3 个调整为 2 个，增加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水池容积增加，其它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由市政供水，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补充水、绿化用水、少量地面冲洗水及实验室用水等。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少量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

少量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按照排气筒进行统计）主要为：

（1）DA001 排气筒：生胶车间西区产生的三甲胺、甲醇；

（2）DA002 排气筒：生胶车间东区产生的三甲胺、甲醇；

（3）DA003 排气筒：混炼胶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DA005 排气筒：质检实验室产生的甲苯、四氯化碳；

（5）DA006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

（6）生胶车间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混炼胶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生胶车间西区废气

生胶车间 1 西区和生胶车间 2 西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三甲胺、甲醇，废气经过三甲胺-甲醇吸收液吸收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胶车间东区废气

生胶车间 1 东区和生胶车间 2 东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三甲胺、甲醇，废气经过三甲胺-甲醇吸收液吸收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混炼胶车间废气

混炼胶车间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4）质检实验室废气

项目质检实验室废气为甲苯、四氯化碳。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m 高（DA005）的排气筒排放。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m 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滤胶机、循环水泵、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三甲胺-甲醇吸收液、质检废液、废活性炭、试剂瓶、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油水混合物、废滤纸滤袋、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低品质胶以及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

（1）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三甲胺-甲醇吸收液

项目产生三甲胺-甲醇吸收液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质检废液



本项目质检废液产生量为 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6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试剂瓶

本项目试剂瓶产生量约 6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油水混合物

本项目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100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过滤产生的废滤纸滤袋

本项目过滤产生的废滤纸滤袋产生量约 1.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8.2t/a。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11) 边角料及低品质胶

本项目边角料及低品质胶产生量为 5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6.21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低档产品的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要求；三甲胺、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废水治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以达标排放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四）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调查和监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